

信阳市残疾人照护托养（日间照料）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采购合同

（货物类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残疾人照护托养（日间照料）服务中心改造项目

甲方（买方）：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江苏琦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就“信阳市残疾人照护托养（日间照料）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”委托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，乙方以总金额：749490.00元（人民币：柒拾肆万玖仟肆百玖拾元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的价格中标。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，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1.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2. 以下合同条款及附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第一条

注：以上设备价款即为合同价，不仅包含设备硬件、预装软件等，还包含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甲方增减设备数量时，需在乙方发货前提出，并按照前述表格中对应的物品单价据实结算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设备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，以标准更高者为准。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负责调换或者退货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

1.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2年。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时，乙方应免费修理和调换。

3. 响应时间：所有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问题时，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，非工作时间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，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服务电话 13511554888 保持畅通。全新合格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。

第四条 包装物及包装标准

1.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、全新、原包装。

2.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、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，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前的检验，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行安装调试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

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损毁和损耗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调换和补足。

第六条 交货

1. 交货地点：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2. 接货人： 接货人联系方式：

3. 甲方如果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的 3 个工作日 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到货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设备验收合格前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交货期限

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甲方经初验发现设备质量、数量等不符合约定时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和补足。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，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、数量保证义务。

2. 初验过程中，双方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评定，如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认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，检测或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反之，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也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初验，第三方机构的初验意见是乙方交货是否符合约定的重要依据。

3. 初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方可进行安装调试。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在



5个工作日内，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最终验收。

4. 最终验收合格时，甲方应及时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最终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采取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等补救措施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最终验收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，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，但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

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，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，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，所有安装调试、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第十条 货款支付（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）

1.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名币支付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。

（1）经甲方确认的发票；

（2）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（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《验收报告》）

3.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，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：

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60%；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。

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	江苏琦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	江苏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
账 号：	10550188000056776
账号名称：	江苏琦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20800MA1WNR525P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时，须按合同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时，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，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而无论甲方是否遭受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系假冒、伪劣产品的，须按照货物对应单价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时，每逾期一日，则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一方按照本协议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件等，采用邮寄、短信息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者文件时，均视为送达。

2. 一方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变更时，则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一方按照原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件向对方发出通知或者文件时，仍视为送达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时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时间：24年2月5日



乙方：江苏琦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南路1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梦祺

委托代理人：朱梦祺

签约时间：24年2月5日

